

跬步千里 共铸大成

# 大成刑事通讯

2015年第七期

总第56期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2015年第七期

# 目 录

顾 问：陈瑞华 陈兴良  
黄京平 曲新久  
张明楷

编委会：金 辉 蒲桂平  
夏雪飞 徐 平  
许昔龙 叶晓东  
翟 建 张志勇  
赵运恒

(按姓氏拼音排序)

编 辑：林丽凤

## 序言

- 发行说明..... [4](#)

## 大成刑辩动态

- 北京办公室于兴泉律师承办的单位行贿案霍某被免于刑事处罚..... [5](#)
- 北京办公室肖飒律师为国内首家获政府批准的互联网金融资产交易平台“网金社”提供法律服务..... [6](#)
- 宁波办公室龚永茂律师代理的章某某合同诈骗案证据不足不予批捕..... [6](#)
- 宁波办公室龚永茂律师代理的陆某某开设赌场案撤案..... [7](#)

## 业界新闻

- 最高检发布第六批指导性案例..... [8](#)
- 最高法院通报打击“拒执罪”专项行动的情况..... [11](#)
- 最高检印发关于实行检察官以案释法制度的规定..... [13](#)
- 三部门联合挂牌督办13起食品药品违法犯罪案件..... [14](#)

总第56期

# 目 录

大成刑事业务专业委员会

大成刑事业务部

## 最新案例

- 最高检抗诉的最大“老鼠仓”马乐案开庭再审……………[15](#)
- 南京“虐童案”养母被法院立案 涉嫌故意伤害…………… [16](#)
- 香港“占中”组织者黄之锋、罗冠聪案受审……………[17](#)

## 大成法眼

- 办事收钱，诈骗还是行贿？……………[18](#)

## 刑之什锦

- 七律·迎江寺感怀兼吊刑九部分草案……………[20](#)
- 大成刑事专业委员会线上读书会集锦——《络新妇之理》[21](#)

# 序言

## 发行说明

《大成刑事通讯》作为大成首批专业化建设法律电子刊物，在不断摸索中形成了一系列具有刑事特色的精品栏目。随着发行广度逐步增加，法律法规推陈出新，受众法律意识不断提高，大成刑委会与刑事部决定对通讯持续改版，现形成以下格局：

**大成刑辩动态**，简介大成律师代理的部分有特色的刑事案件和刑辩律师参与的重大社会活动。

**业界新闻**，从立法、高层、时政、社会等角度介绍刑事领域最新政策信息、民生焦点动态。对于重大活动增设“**大成时评**”环节，以大成刑辩律师的视角全面解读。

**要点聚焦**，立足于最新立法或重大政治、社会事件，进行纵向刑事分析。

**最新案例**，简述当下讨论度高、具有重大现实意义的案件。针对时间跨度大、重要性高的刑辩热点，采用连续若干期的方式全面剖析。

**大成法眼**，通过律师工作随笔，带您领略律师眼中的社会百态。

**刑之什锦**，点滴什锦展现刑辩律师别样风采。

《大成刑事通讯》的改版工作将根据刑事业务工作实际需要持续进行，敬请关注。同时，诚挚欢迎各位律师向大成刑辩动态、大成法眼、刑之什锦栏目投稿。

大成刑事业务专业委员会  
大成律师事务所刑事业务部  
二〇一三年一月

# 大成刑辩动态

## • 北京办公室于兴泉律师承办的单位行贿案霍某被免于刑事处罚

河北某大型国有企业掌握有某种纸浆产品的改进型技术，但自身设备生产能力有限。为占据市场，获取更大经济效益，委派本企业的技术总工夏某联络到四川某大型民营造纸企业。经协商，达成合作协议。约定该国有企业向民企委派包括技术总工在内的技术人员、质量控制人员、工艺人员等，帮助开发新产品，并负责以固定价回购包销全部新产品。

期间，应技术总工要求，该民企每生产一吨新产品，另行支付技术总工个人100元技术服务费。

双方的合作顺利进行。不久，霍某作为职业经理人，应聘到该民企，主管生产技术、财务工作。在审批给夏某的技术服务费时，应董事长指令，签字审批部分费用。该民企在一年内，先后打入该技术总工指定的账户180万元。

3年后，夏某因疏忽失职给单位造成重大损失，接受审查，收受该民企180万元的事情败露。侦查部门以四川某大型民企、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霍某等涉嫌单位行贿罪立案侦查。

于兴泉律师接受委托后，作为霍某辩护人，经全面分析案情，认为：霍某任职之前，向夏某支付技术服务费的决策行为在单位内部已经确定，其签字仅是接受董事长安排所为，属于程序性的职务行为，犯罪情节轻微，建议免于刑事处罚。

人民法院经开庭审理，认为：霍某明知是返还个人的款项，虽受董事长安排，仍签字审批，应负有责任，构成单位行贿罪，采纳辩护人意见关于情节轻微的辩护意见，于2015年6月判决霍某免于刑事处罚。同时。对该民企处罚罚金，对其他被告人均判处二年有期徒刑、并宣告缓刑。



# 大成刑辩动态

- 北京办公室肖飒律师为国内首家获政府批准的互联网金融资产交易平  
台“网金社”提供法律服务

2015年6月24日，由目前在国内互联网、金融、IT创新领域实力最强的三家龙头企业——中国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简称“中投保”）、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蚂蚁金服”）、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恒生电子”）联袂打造的中国第一家获得政府批准的互联网金融资产交易平台“网金社”（网址www.wjs.com）正式启动。

股东中投保公司于1993年经国务院批准，是国内成立时间最早、业务规模最大、产品种类和风控经验最为丰富的全国性专业担保机构；股东蚂蚁金服专注于服务小微企业与普通消费者，旗下品牌有：支付宝、支付宝钱包、余额宝、招财宝、蚂蚁微贷、芝麻信用、网商银行等；股东恒生电子是中国领先的金融软件和网络服务供应商，2008年开始成为国内唯一入选Fintech全球金融IT百强的软件企业。“网金社”作为继承了三家股东基因的互联网金融交易平台，拥有了技术、渠道、运营、风控等方面的强大背景。

大成北京总部合伙人肖飒、余英杰律师、丁金玲律师为“网金社”提供了全程法律服务，为“网金社”的商业模式、交易结构、业务流程等提供了多项创新性和关键性的法律解决方案。“网金社”CEO吴志刚对我们的法律服务给予了高度评价，用吴总自己的话说，“百分百好评，专业、敬业”。“网金社”的正式运营，是互联网金融的又一次有益实践，是在法律框架下实现金融创新的又一成功案例。



- 宁波办公室龚永茂律师代理的章某某合同诈骗案证据不足不予批捕

# 大成刑辩动态

2015年6月，宁波市某区公安分局以章某某在外贸经营中因涉嫌合同诈骗700余万元，对章某某立案侦查，并对其采取强制措施。

大成宁波分所龚永茂律师担任该案犯罪嫌疑人章某某侦查阶段的辩护人，辩护人经到公安机关了解案情并多次到看守所会见犯罪嫌疑人章某某，向公安机关提出犯罪嫌疑人章某某不涉及刑事犯罪，系本案系经济纠纷的无罪辩护观点。后公安机关对章某某向检察机关进行报捕，在审查批捕阶段，律师再次向检察院侦查监督科提出章某某无罪的辩护意见。

检察院侦查监督科最终采纳了龚永茂律师的辩护意见，在章某某被刑事拘留的第37天，也就是刑事拘留期限届满的最后一天，以章某某合同诈骗案件证据不足，不予逮捕，公安机关对章某某取保候审。



## • 宁波办公室龚永茂律师代理的陆某某开设赌场案撤案

2015年6月，宁波市公安局鄞州分局以陆某某等人涉嫌开设赌场犯罪，对陆某某等人立案侦查并对各犯罪嫌疑人刑事拘留。

大成宁波分所龚永茂律师担任该案犯罪嫌疑人陆某某侦查阶段的辩护人，辩护人经过多次到看守所会见犯罪嫌疑人陆某某，到公安机关了解案情，多次书面和口头向公安机关侦查人员提出陆某某无罪的律师辩护意见。其主要辩护观点为，从开设赌场的构成要件进行辩护分析，陆某某在此次犯罪中虽然有参与赌博行为，但其并有开设赌场的主观故意，客观上也没有实施开设赌场的犯罪行为，更没有非法获取赌场抽头能，故陆某某的行为只能认定存在赌博行为。

经过龚永茂律师多次向公安机关提出无罪辩护的律师意见，最终公安机关采纳了律师的观点，认为陆某某在案件中不存在犯罪行为，并对其撤销案件。



# 业界新闻

## • 最高检发布第六批指导性案例

7月9日, 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第六批指导性案例,对各级检察机关办理核准追诉案件作出具体规范指导。

最高检实行的检察案例指导制度旨在通过选编检察机关办理的在认定事实、采信证据、适用法律和规范裁量权等方面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案例,为各级人民检察院办理相关案件提供指导和参考。

据了解,最高检发布的第六批指导性案例共4个,均为最高检办理的核准追诉方面案例。案例中既有对罪行极其严重的犯罪分子核准追诉的案例,也有对真诚悔罪、积极消除犯罪影响、获得被害方谅解的犯罪分子不再追诉的案例。其中马世龙抢劫案、丁国山等故意伤害案2个为核准追诉案例,杨菊云故意杀人案、蔡金星等抢劫案2个为不核准追诉案例。

最高检法律政策研究室负责人表示,通过发布这批指导性案例,有助于各级司法机关正确理解法律和司法解释关于核准追诉条件的有关规定,准确把握办理核准追诉案件的具体要求,提高办理此类案件的质量和水平。

附: 相关案例:

### 1、马世龙(抢劫)核准追诉案(检例第20号)

#### 【基本案情】

犯罪嫌疑人马世龙,男,1970年生,吉林省公主岭市人。

1989年5月19日下午,犯罪嫌疑人马世龙、许云刚、曹立波(后二人另案处理,均已判刑)预谋到吉林省公主岭市苇子沟街獾子洞村李树振家抢劫,并准备了面罩、匕首等作案工具。5月20日零时许,三人蒙面持刀进入被害人李树振家大院,将屋门玻璃撬开后拉开门锁进入李树振卧室。马世龙、许云刚、曹立波分别持刀逼住李树振及其妻子王某,并强迫李树振及其妻子拿钱。李树振和妻子王某喊救命,曹立波、许云刚随即逃离。马世龙在逃离时被李树振拉住,遂持刀在李树振身上乱捅,随后逃脱。曹立波、许云刚、马世龙会合后将抢得的现金380余元分掉。李树振被送往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 【核准追诉案件办理过程】



# 业界新闻

案发后马世龙逃往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打工。公安机关没有立案,也未对马世龙采取强制措施。2014年3月10日,吉林省公主岭市公安局接到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桃山区桃山街派出所移交案件:当地民警在对辖区内一名叫“李红”的居民进行盘查时,“李红”交待其真实姓名为马世龙,1989年5月伙同他人闯入吉林省公主岭市苇子沟街獾子洞村李树振家抢劫,并将李树振用刀扎死后逃跑。当日,公主岭市公安局对马世龙立案侦查,3月18日通过公主岭市人民检察院层报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

公主岭市人民检察院、四平市人民检察院、吉林省人民检察院对案件进行审查并开展了必要的调查。2014年4月8日,吉林省人民检察院报最高人民检察院对马世龙核准追诉。

另据查明:(一)被害人妻子王某和儿子因案发时受到惊吓患上精神病,靠捡破烂为生,生活非常困难,王某强烈要求追究马世龙刑事责任。(二)案发地群众表示,李树振被抢劫杀害一案在当地造成很大恐慌,影响至今没有消除,对犯罪嫌疑人应当追究刑事责任。

最高人民检察院审查认为:犯罪嫌疑人马世龙伙同他人入室抢劫,造成一人死亡的严重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二条、197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五十条规定,应当适用的法定量刑幅度的最高刑为死刑。本案对被害人家庭和亲属造成严重伤害,在案发当地造成恶劣影响,虽然经过二十年追诉期限,被害方以及案发地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没有消失,不追诉可能严重影响社会稳定或者产生其他严重后果。综合上述情况,依据197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规定,决定对犯罪嫌疑人马世龙核准追诉。

## 【案件结果】

2014年6月26日,最高人民检察院作出对马世龙核准追诉决定。2014年11月5日,吉林省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马世龙犯抢劫罪,同时考虑其具有自首情节,判处其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1000元。被告人马世龙未上诉,检察机关未抗诉,一审判决生效。

## 【要旨】

故意杀人、抢劫、强奸、绑架、爆炸等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经过二十年追诉期限,仍然严重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被害方、案发地群众、基层组织等强烈要求追究犯罪嫌疑人刑事责任,不追诉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或者产生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犯罪嫌疑人应当追诉。

# 业界新闻

## 2、蔡金星、陈国辉等(抢劫)不核准追诉案(检例第23号)

### 【基本案情】

犯罪嫌疑人蔡金星、林俊雄于1991年初认识了在福建、安徽两地从事鳊鱼苗经营的一男子(姓名身份不详),该男子透露莆田市多人集资14万余元赴芜湖市购买鳊鱼苗,让蔡金星、林俊雄设法将钱款偷走或抢走,自己作为内应。蔡金星、林俊雄遂召集陈国辉、李建忠、蔡金文、陈锦城赶到芜湖市。经事先“踩点”,蔡金星、陈国辉等六人携带凶器及作案工具,于1991年3月12日上午租乘一辆面包车到被害人林文忠租住的房屋附近。按照事先约定,蔡金星在车上等候,其余五名犯罪嫌疑人进入屋内,陈国辉上前按住林文忠,其他人用水果刀逼迫林文忠,抢到装在一个密码箱内的14万余元现金后逃跑。

### 【核准追诉案件办理过程】

1991年3月12日,被害人林文忠到芜湖市公安局报案,4月18日芜湖市公安局对犯罪嫌疑人李建忠、蔡金文、陈锦城进行通缉,4月23日对三人作出刑事拘留决定。李建忠于2011年9月21日被江苏省连云港市公安局抓获,蔡金文、陈锦城于2011年12月8日在福建省莆田市投案(三名犯罪嫌疑人另案处理,均已判刑)。李建忠、蔡金文、陈锦城到案后,供出同案犯罪嫌疑人蔡金星、陈国辉、林俊雄(已死亡)三人。莆田市公安局于2012年3月9日将犯罪嫌疑人蔡金星、陈国辉抓获。2012年3月12日,芜湖市公安局对两名犯罪嫌疑人刑事拘留(后取保候审),并通过芜湖市人民检察院层报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

芜湖市人民检察院、安徽省人民检察院分别对案件进行审查并开展了必要的调查。2012年12月4日,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报最高人民检察院对蔡金星、陈国辉核准追诉。

另据查明:(一)犯罪嫌疑人蔡金星、陈国辉与被害人(林文忠等当年集资做生意的群众)达成和解协议,并支付被害人40余万元赔偿金(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各被害人不再要求追究其刑事责任。(二)蔡金星、陈国辉居住地基层组织未发现二人有违法犯罪行为,建议司法机关酌情不予追诉。

最高人民检察院审查认为:犯罪嫌疑人蔡金星、陈国辉伙同他人入户抢劫14万余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二条、197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五十条规定,应当适用的法定量刑幅度的最高刑为死刑。本案发生在1991年3月12日,案发后公安机关只发现了犯罪嫌疑人李建忠、蔡金文、

# 业界新闻

陈锦城,在追诉期限内没有发现犯罪嫌疑人蔡金星、陈国辉,二人在案发后也没有再犯罪,因此已超过二十年追诉期限。本案虽然犯罪数额巨大,但未造成被害人人身伤害等其他严重后果。犯罪嫌疑人与被害人达成和解协议,并实际赔偿了被害人损失,被害人不再要求追究其刑事责任。综合上述情况,本案不属于必须追诉的情形,依据197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规定,决定对蔡金星、陈国辉不予核准追诉。

## 【案件结果】

2012年12月31日,最高人民检察院作出对蔡金星、陈国辉不予核准追诉决定。2013年2月20日,芜湖市公安局对蔡金星、陈国辉解除取保候审。

## 【要旨】

1.涉嫌犯罪已过二十年追诉期限,犯罪嫌疑人没有再犯罪危险性,并且通过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方式积极消除犯罪影响,被害方对犯罪嫌疑人表示谅解,犯罪破坏的社会秩序明显恢复,不追诉不会影响社会稳定或者产生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犯罪嫌疑人可以不再追诉。

2.1997年9月30日以前实施的共同犯罪,已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逃避侦查或者审判的,不受追诉期限限制。司法机关在追诉期限内未发现或者未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应当受追诉期限限制;涉嫌犯罪应当适用的法定量刑幅度的最高刑为无期徒刑、死刑,犯罪行为发生二十年以后认为必须追诉的,须报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



(来源: 正义网)

## • 最高法院通报打击“拒执罪”专项行动的情况

# 业界新闻

7月21日上午，最高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三家联合开展集中打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等犯罪行为专项行动的情况，公布10起典型案例。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发言人孙军工主持发布会。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执行局局长刘贵祥，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副局长张根大出席发布会。

据悉，此次专项行动主要针对人民法院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两类违法犯罪行为进行了集中打击：一类是涉嫌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妨害公务罪，非法处置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罪等犯罪的被执行人或相关人员，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人民法院进行审判，最后依法定罪量刑。另一类是被执行人或相关人员的妨害执行行为虽不构成犯罪，但需要进行司法拘留惩戒的，由各地人民法院依法及时采取强制措施，其中行为人逃匿的，由公安机关协助查找、控制，送交拘留所进行拘留。

截至今年6月30日，全国各地人民法院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等犯罪行为线索后，经公安机关侦查，并经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人民法院实际判处此类犯罪共计807案864人，其中，以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判处706人；以构成妨害公务罪判处47人；以构成非法处置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罪判处93人；以构成其他相关罪名判处18人。此外，专项行动期间，各地人民法院对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的被执行人或相关人员决定司法拘留共计55772案58478人次，其中，自行采取司法拘留措施45990人次，通过公安机关协助司法拘留12488人次。

通过开展专项行动，一批抗拒执行的行为人受到法律惩处，有效遏制了各种抗拒和规避执行现象。各地人民法院通过各种新闻平台，开展了广泛深入的系列宣传活动，在全社会形成了惩治抗拒执行违法犯罪的强大舆论氛围，不仅对改善当前执行环境、缓解执行难问题具有直接推动作用，而且对强化社会诚信意识、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促进平安中国、法治中国建设，都具有重要意义。

同时，为建立打击、制裁各种规避执行、抗拒执行的长效机制，新闻发布会还公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和《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的若干规定〉的决定》两个司法解释。

（来源：中国法院网）



# 业界新闻

## • 最高检印发关于实行检察官以案释法制度的规定

7月20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日前印发《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实行检察官以案释法制度的规定(试行)》(下称《规定》)，对检察官以案释法工作的原则、方式、内容、责任等进行明确规范。

《规定》指出，检察官以案释法，是指检察官结合检察机关办理的案件，围绕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和法律适用等问题进行释法说理、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等活动。检察官以案释法包括向当事人等诉讼参与人以案释法和向社会公众以案释法，工作中应当坚持必要性原则、合法性原则、规范性原则、及时性原则。

《规定》明确规定了检察官应当向诉讼参与人开展以案释法的三种情形，即法律文书说理、应诉诉讼参与人请求释法说理和特定情况下的主动释法说理，检察官对其正在办理的案件，如果符合规定情形，应当及时开展以案释法工作。

《规定》提出，对具有广泛社会影响或较大争议、可能引发上访或社会群体事件等六类案件向社会公众以案释法。这六类案件包括:具有良好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通过开展以案释法，有利于维护宪法法律权威、弘扬社会正气的案件;具有广泛社会影响或较大争议，通过开展以案释法，有利于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舆论的案件;可能引发上访或者社会群体事件，通过开展以案释法，有利于化解社会矛盾、促进和谐稳定的案件;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通过开展以案释法，有利于提高群众权利保护意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案件;具有较强警示教育意义，通过开展以案释法，有利于提高群众学法守法意识、促进法治社会建设的案件;具有预防职务犯罪效果，通过开展以案释法，有利于促进单位、部门健全制度、改进管理和国家工作人员自我警醒、廉洁自律的案件等。

《规定》强调，检察官要认真做好各个环节的法律文书说理工作，以案释法应当准确说明与案件有关的主要事实，充分阐明办理案件的法律和政策依据，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检察工作规定不得公开的信息。

《规定》明确了以案释法的方式，其中向诉讼参与人释法说理，规定了书面、口头两种方式。向社会公众以案释法可通过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微博、微信、新闻客户端等多种方式灵活开展以案释法工作。

# 业界新闻

《规定》强调，要加强对检察官以案释法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检察官进行以案释法，要严格遵守法律规定的司法办案程序和检察机关工作规定，重大案件应当经所在部门负责人批准，并报分管检察长或者检察长同意。

最高检下发通知要求，各级检察机关要按照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部署，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规定》贯彻落实，积极推动检察官以案释法工作全面深入开展。

（来源：检察日报）

## ● 三部门联合挂牌督办13起食品药品违法犯罪案件

7月16日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公安部将对13起食品药品违法犯罪案件进行联合挂牌督办。

近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稽查局、最高人民检察院侦查监督厅、最高人民检察院公诉厅、公安部治安管理局联合下发《关于联合挂牌督办13起食品药品违法犯罪案件的通知》(下称《通知》),就挂牌督办工作作出具体部署。

《通知》强调,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配合做好涉案产品的检验认定工作,全面查清违法产品原料来源、产品流向,督促全部召回涉案产品;对有证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参与制假售假的,坚决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公安机关要加大案件侦办力度,对案件线索追根溯源,一查到底,全面摧毁制假售假网络,对犯罪嫌疑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检察机关对公安机关提请逮捕的,要及时处理;对侦查终结的案件,要及时予以起诉,并按照“两个专项监督活动”的要求,对重大案件适时派员依法介入侦查、引导取证、跟踪催办。

《通知》要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公安机关、检察机关要加强工作协调配合,及时解决案件移送、证据收集、检验鉴定、涉案财物处置等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通知》要求各地及时上报有关案件查处进展情况。必要时,最高检侦查监督厅、最高检公诉厅、公安部治安管理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稽查局将视情况派专人组成联合督办组,现场督办案件。

# 最新案例

## • 最高检抗诉的最大“老鼠仓”马乐案开庭再审

7月8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抗诉的马乐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案，在位于深圳的最高人民法院第一巡回法庭开庭再审。

据悉，2014年3月，深圳市中级法院一审判决认定，被告人马乐在担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期间，利用其掌控的未公开信息，从事相关证券交易活动，操作自己控制的“金晶”、“严维进”、“严晓雯”三个股票账户，先于、同期或稍晚于其管理的“博时精选”基金账户买入相同股票76只，累计成交金额人民币10.5亿余元，从中非法获利人民币1883万余元。深圳市中级法院以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对马乐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884万元；违法所得人民币1883万余元依法予以追缴。因涉案金额巨大，该案被称为国内最大“老鼠仓”案。一审宣判后，2014年4月，深圳市检察院提起抗诉。2014年8月，广东省检察院支持抗诉。2014年10月，广东省高级法院作出二审裁定，驳回抗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广东省检察院提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抗诉。2014年12月8日，最高检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抗诉。

庭审中，最高检派出两名检察官出庭履行抗诉职责。因马乐再审期间没有委托辩护人，最高法院依法通知有关法律援助机构为其指派律师出庭进行辩护。检辩双方就本案的事实和法律适用、马乐的行为是否属于情节特别严重、原审量刑是否适当等问题充分发表了意见。

庭审结束后，合议庭宣布择期宣判。部分全国人大代表、马乐的亲属及市民代表等近三十人参加旁听。



（来源：正义网）

# 最新案例

## • 南京“虐童案”养母被法院立案 涉嫌故意伤害

7月21日，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通过官方微博公布李征琴涉嫌故意伤害罪一案已立案受理。此前一天，最高人民法院官方微博发布消息称，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检察院就李征琴涉嫌故意伤害罪一案，依法向浦口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李征琴是不久前备受关注的南京“虐童案”的当事人。

4月3日，网友爆料一组照片，照片中男童背上布满伤痕，令人触目惊心。据男孩所在学校的老师向南京市公安局高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反映，男孩身上多处受伤，疑被其养母虐待殴打。随后，警方介入调查。

两天后，养母李征琴涉嫌故意伤害罪被南京警方依法刑事拘留。此前，承办此案的检察官称，3月31日晚，李征琴因男孩学习问题使用抓痒耙、跳绳抽打男孩身体，造成其体表分布较广泛的挫伤。经鉴定，受害儿童挫伤面积超过体表面积10%，属轻伤一级。

4月12日，南京市公安局高新技术开发区分局以李征琴涉嫌故意伤害罪向浦口区人民检察院提请批准逮捕。4月16日，浦口区人民检察院召开审查逮捕听证会，就是否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李征琴，听取社会各界代表意见。听证会上，19人出席，12人明确表示建议不予批捕。4月19日，南京检方正式作出不予批捕的决定。决定公布以后，公众对此表示质疑与反对。南京检方解释称，不逮捕并不意味着宣告犯罪嫌疑人无罪，李征琴的行为已涉嫌故意伤害罪，理应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

时隔3个多月，7月21日，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了李征琴涉嫌故意伤害罪一案。

此前有媒体报道称，李征琴就受害儿童的伤情鉴定结果提出质疑，已正式书面向浦口区人民检察院提出重新鉴定的申请，并表示希望继续收养孩子。

(来源：中国青年报)





# 最新案例

## • 香港“占中”组织者黄之锋、罗冠聪案受审

7月14日下午，香港“学民思潮”召集人黄之锋与学联秘书长罗冠聪，就去年6月在中联办外焚烧《“一国两制”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实践》白皮书一事，在律师陪同下到西区警署接受预约拘捕。两人分别被控阻挠在正当执行职务的警务人员罪，并获准保释，等候本周五公开审理。这是香港警方第一次正式控告学生领袖。

香港警方证实，就去年6月11日在西区涉及阻碍警务人员执行职务的案件，警方在完成调查和征询法律意见后，7月14日于西区拘捕和落案检控22岁的罗冠聪和18岁的黄之锋，涉及分别一项和两项“阻挠在正当执行职务的警务人员”罪。他们将于本周五（17日）在东区裁判法院应讯。

黄之锋称，他被控两项“阻挠在正当执行职务的警务人员”罪，是因为涉及两名警员，但声言当日游行“完全合法”，没有占领堵路，是次被拘捕是“出乎意料、匪夷所思”。罗冠聪则称，他于上周获警方告知，昨日会同时拘捕和起诉他，他对是次拘捕感到“相当惊讶”。据港媒报道，黄之锋离开警署时自曝，至今已因不同事件累积十一条控罪。

根据香港《侵害人身罪条例》，任何人袭击、抗拒或故意阻挠在正当执行职务的任何警务人员或在协助该警务人员的人，即属犯可循简易程序或公诉程序审讯的罪行，可处监禁两年。

（来源：中国日报）



# 大成法眼

## • 办事收钱，诈骗还是行贿？

北京办公室刑事部高级合伙人 于兴泉

众所周知，我们的社会是一个人情社会，因为多方面的原因，托人办事，盛行全社会。

不知从何年何月开始，很多本来只能从正规渠道办理的事情，通过托人托关系，奉送一定的活动费用，也能办成本来不能办的事情。比如：八十年代托人进工厂做个临时工（那个时代的临时工可不同于现在）；九十年代私企增多后，托人去国企当个正式工也成为可能；托人把本来只能进专科学校的大学生办成进本科学校的，本来普通本科的进重点本科学校；托人为大学生分配工作；托人批条搞到某些紧俏商品指标；托人办房产证、土地证；托人帮助晋升（官员晋升、军人晋升等）；甚至托人可以将已经抓获的犯人捞出来，等等。

总之，托人，可以办成很多事，很多本来不能办到的事！

但需要注意，托人，不是白托的。前提是需要表示一下。这个表示，有多有少，从几条烟、几瓶酒，到十万，几十万，百万元，都有可能。

笔者在2012、2013、2014年先后办理3个与托人办事相关的案件，分别如下：

**托人分配工作案：**一中年妇女，苦于自己的即将大学毕业的女人找不到工作，到处打听可帮助安排工作的关系。在一次展览会上，认识了一位画家，该画家称自己认识财政部的领导，可以提供帮助，前提是需要一定的活动费用。该中年女性先后按照画家的提示，奉送现金、包括吃饭送礼等，近20万元。在填写了一份招录职工表后，再也没有下文，方才醒悟。报案后，该画家以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

**托人晋升案：**L自称是少校，任职重要的军事部门，并有“使”字专车，动辄首长等等。其会同自己的同伙，在3年时间里，先后收取多位进取心过于强大的军人四百万余元，这些被骗者，或者要求从一般士官，晋升高级士官；或者要求从营级晋升团级；或者要求弄个军职人员身份，都付出了几十万、甚至百万元的代价，最后无果而终。经报案，L被抓获，最后以诈骗罪判处一定刑期。

**托人捞人案：**某人因涉嫌诈骗，被公安机关羁押，等候审判。家人异常焦急，希望能把人捞出来。

# 大成法眼

此时，其朋友出面，称自己认识公安部的领导，有能力将人捞出来。该人家属即送上20余万元，由这位朋友出面活动捞人，但直到法院宣布判决，也没有将人捞出。于是，家属报警，该朋友被抓获，以诈骗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综合前三案件，收钱帮人办事者在接受审讯时，都遇到一个两难问题：你收的钱最后的去向？

如果回答自己消费、挥霍了，那么，你宣称的自己有关系，用于活动关系，就是虚假的，则符合法律规定的诈骗罪“虚构事实，非法占有他人钱财”的情形，构成诈骗罪。

如果回答收的钱，送给某领导了，则可能出现两种结果：一是某领导认可，则某领导构成受贿罪，你送钱的构成行贿罪；二是某领导直接不承认有收钱的事。凭经验判断，某领导不承认的可能性非常大。这样又回到了“虚构送领导钱”的情形，仍然是诈骗罪。

所以，笔者告诫正在托人办事的，以及受托办事的，托人办事，收钱的人，如果收的钱足够多（达到法律规定的定罪界限），非常危险！



# 刑之什锦

## • 七律·迎江寺感怀兼吊刑九部分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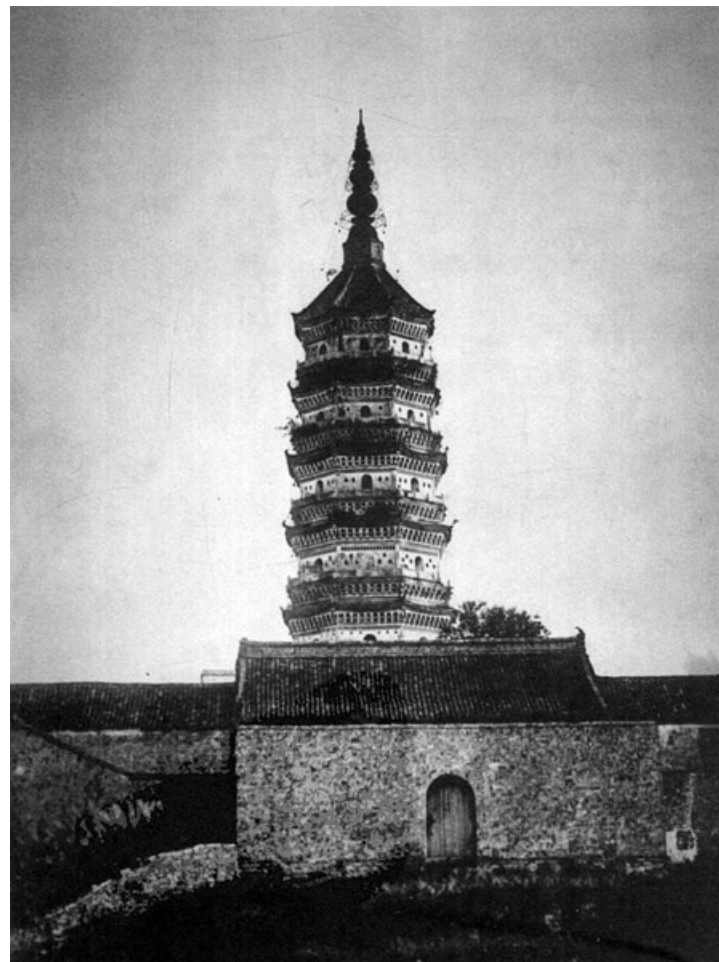
北京办公室刑事部高级合伙人 张志勇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乙未仲夏，出差宿松。途经安庆，调查取证。  
千年舒州，文化之邦。吴楚分疆，长江封喉。  
人才辈出，底蕴雄厚。古有桐城，今有独秀。  
访迎江寺，登振风塔。江风吹拂，思绪万千。  
刑九修改，暗流涌动。扰庭入刑，意欲何为？

迎江寺前长江水，  
振风塔上白云飞。  
城如古船塔桅杆，  
双锚镇固显天威。  
扰庭不是难堪日，  
宪政方是大问题。  
律师辩护或入罪，  
人权保障倚仗谁？

注：《刑法修正案九》草案正在审议，拟规定：“侮辱诽谤威胁司法人员入罪”，拟增设“扰乱法庭罪”。引起广泛质疑。若通过，有律师称，将退出刑事辩护，显然是法治倒退。

欢迎访问大成刑辩网：<http://criminallaw.dachenglaw.com>



# 刑之什锦

## 大成刑事专业委员会线上读书会集锦---《络新妇之理》

2015年6月27日北京办公室 徐文丽律师主讲

徐文丽（北京办公室）：

大家晚上好，我是大成律师事务所北京总部刑事部的一名律师，我是秀猪，大家可以理解为“秀气的小猪”。今天由我担任刑委会读书会的主讲，向大家介绍一本我心爱的小说。感谢徐平主任的宽容，由我以自己的兴趣和能力选择了一本通俗小说，不过阳春白雪和下里巴人其实可以一脉相通，衷心希望大家能从今天的读书会中得到不一样的乐趣。好，下面正式开始读书会：

我今天讲的书是日本推理小说作家京极夏彦所著的《络新妇之理》。首先来介绍一下作者，我估计在座的各位基本都不了解他。京极夏彦，长着一副凶神恶煞容貌的男人，拥有作家、妖怪研究家、画家、藏书家等多项头衔，在喜欢他的粉丝（包括我）心目中，以其写作速度之快、作品世界观之宏大、文笔之精巧细腻、涉及知识面之广泛，简直是神一样的存在。有宣传称京极是最有可能获得诺贝尔文学奖的推理小说作家，不过我对此持不同意见，诺贝尔文学奖偏爱政治意味浓厚的作品，京极则在政治方面却属中庸，但其对人文科学、人类社会以及人心幽境的探讨却甚合我心。对我而言，京极的书为我打开了一扇门，让我知道原来还可以这样去了解和理解世界，并且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我的世界观和人生观，虽然未必是好的影响。



# 刑之什锦

众所周知，日本是一个推理小说大国，除了赫赫有名的万年小学生柯南外，有着许多著名的推理小说作家和推理小说作品，比如《人证》（原名《人性的证明》）、《砂器》等等，年纪稍大的人可能会看过改编的电影。京极是以写推理小说出道的，他对推理小说的最大贡献就是把推理小说和日本传统妖怪及妖怪研究结合在了一起。妖怪研究并不是一门正式的学科，但它确实是存在的，有一些人在努力做的，介于民俗学、社会学、文学的一个研究门类，其内容就是研究传说、神话、故事甚至历史记载中各种妖魔鬼怪的起源、传承、发展、变迁、湮灭的过程，并以此来研究人类社会尤其是传统社会的风俗、文化、制度。

京极的处女作《姑获鸟之夏》出版当年就进入了日本年度畅销书排行榜前十，由此开创了其最负盛名的系列作品——京极堂系列，京极堂系列第二部《魍魉之匣》获得了第四十九届日本推理作家协会奖，因被广泛改编为动画片、电视剧、电影，大众认知度非常高，接下来的第三部《狂骨之梦》和第四部《铁鼠之槛》也获得了成功，今天要介绍的就是京极堂系列的第五部作品《络新妇之理》，（之后还有后续作品），也是不少京极迷们推崇备至的一部京极堂系列小说。

京极堂系列作品的主要故事核心就是：书店老板兼神社社主兼阴阳师的主角京极堂（即作者京极夏彦本人在书中的自我投射）和朋友们：抑郁的三流小说家、耿直的热血警察与神叨叨的美男子侦探一起解决看似怪异复杂的各种事件。而京极堂解决事件的方法就是通过咒术来驱妖除魔。听着很玄乎，但是书中并没有妖魔鬼怪，只有被各种执念、妄念魔住的人。所谓咒的方法，形式也是多种多样的，举个例子，京极堂在书中说，语言就是一种咒，也是最为普遍、最为基础的一种咒，当指天为天，它就不是地，当指人为人时，他就不是鬼，是语言为这个世界上存在的事物划定了界限，同时还为并非客观存在于这个世界上的事物赋予了内容和领域，比如神、魔、正义、爱情等，界限的模糊必先从语言开始，而人心的迷乱也必从界限的模糊始，此外，文化、礼仪、制度等都可以作为咒的形式被应用。由此，请大家注意，京极堂系列作品贯穿始终的思想就是“这世上没有不可思议之事，只存在可存在之物，只发生可发生之事”。

# 刑之什锦

是不是感觉复杂起来了呢？这就是京极堂系列作品的魅力所在，它以结构繁复、设计精巧的推理情节与日本传统妖怪文化、自然科学、人文知识、社会理论、民俗研究、精神分析等有机地融合在一起，既可以让外行看到热闹，又可以让内行看到门道，着实是让人脑洞大开的作品。

好，推销及基础知识介绍到此告一段落。让我们来看看《络新妇之理》这本书吧。首先看书名，络新妇又名女郎蜘蛛，是日本传说中的一种状似蜘蛛的女性妖怪；理就是道理的意思，这个书名可以理解为络新妇这个妖怪所秉持的道理。中国出版的版本分上、下两册，每册都有500多页，蛮长的。这本书我看了至少三遍，每看一遍都有新的发现和理解，京极堂在书中认为络新妇这种妖怪代表了女性在现代工业社会的阴暗面，没错，这本书讲的就是女人的事情，个人认为，它阐述了女性社会地位的历史变迁以及婚姻制度的缘起和变化。

有人也许要问了，神话传说中的妖怪能有这么深的内涵？我认为，作为拥有《白泽图》、《山海经》这样记述神怪的文化瑰宝的中华民族，对我们的传统文化尤其是妖魔鬼怪的研究没有予以足够的重视，（台湾在这方面比大陆做得好，《山海经》的校注首推台湾学者）。通过神话传说来洞悉人类社会、历史变迁在民俗学以及历史研究中本就是常用的方法，比如：圣经中该隐杀死亚伯的故事，就被人解读为代表了农耕民族与游牧民族的斗争；而董永和七仙女的故事，以及中国传说（国外也有相似传说）中众多的人类男性（尤其是普通男人）和仙女/女神/女妖的异类婚恋故事，可不仅仅是屌丝男的意淫，京极堂在书中阐释道，这类异类婚姻谭，象征着男性榨取了女性的神性、剥离了女性的魔性，从而使其成为男性家庭生活中一部分的历史进程。

这里提个问题活跃一下气氛，谁知道中国神话传说中彻底反封建的第一人是谁？答案是哪吒，因为他反特权、反君权、反父权。

以下是《络新妇之理》的故事梗概，二战结束不久的日本，政治混乱、民生凋蔽，恶性犯罪案件频发，几乎在同一时间段，出现了溃眼魔和绞杀魔两个杀人狂徒，溃眼魔的作案手法是用锥子刺穿双眼致死，受害者皆为女性，绞杀魔的作案手法是徒手勒死对方，受害者男女都有。两个罪犯各自流窜作案，搞得全社会人心惶惶。东京的一家简陋旅馆内，大绸缎商的年轻女老板娘全身赤裸被扎穿双眼陈尸榻榻

# 刑之什锦

米上，一时流言四起、人人自危；远离东京的一座贵族女校中，竟然流传出女学生集体卖淫的丑闻，而与丑闻相随的是女生跳楼自杀，学校老师、学校监理先后被勒死。热血警察和不知所谓的侦探循着各自案件的线索，都追踪到了一个古老、富有、颇具社会影响力的家族。这个家族近年来家庭成员纷纷去世，只剩下5个女人：精明干练、沉静理性的母亲，老迈昏聩、行动不便的太外祖母，性格柔顺、在父母包办下步入不幸婚姻的二女，聪明博学、热衷女权运动的三女，和美貌纯真、品学兼优的四女。究竟谁才是幕后黑手的络新妇，京极堂的出马又是否能解开纠缠这个家族的古老诅咒，男人的自私和女人的绝望究竟会编织出怎样诡异而哀伤的故事？“我系山神之女，在水边不停纺织，等待神的到访，而后坠入深渊，化作络新妇，为了求得安身之所，我细细布下罗网，坐镇其中，操纵落网者，步步得遂所愿，若有阻碍，一律杀，无，赦。”

如何，我的广告打得还不错吧，有兴趣的同事可以买来一睹为快，我在这里就不剧透了。艺术是源于生活而高于生活的，京极夏彦从来不是一个为了讲故事而讲故事的人，他的故事有着更为广泛深刻的隐喻，我下面要阐述的理论部分，和书中的内容息息相关，有些要点还是借京极堂之口说出来的，但可能要看过此书才能有所体会。

## 一、母系社会—父系社会—父权社会—男权社会

众所周知，早期人类社会在一段时期内曾经广泛存在着母系社会这一社会形态，在母系社会中，女性当作“神”、“类神”或“神的使者”被推崇至一个极高的地位。原因其实既简单又原始，因为女人会生孩子，人都是女人生出来的，这种赋予生命的奇妙在早期人类眼中简直就是神的杰作。另外还有一个重要原因，那就是在以狩猎、采集作为主要生产方式的原始社会，女性是最早掌握和负责农耕、纺织的群体，直到现在，人们依然经常将土地比作母亲，也体现了女性与农耕密不可分的联系，农耕在那个时代意味着稳定和安宁，当农耕在许多社会中成为主要生产方式后，男性也开始参与耕种并承担了越来越重要的耕种任务，有意思的是，从古至今，纺织都一直是女性负责的主要生产工作，直到工业社会，纺织工人依然多为女性，这也是书中的家族从事纺织工业的隐喻之义。

母系社会向父系社会的转变与私有化（制）的兴起和确立密不可分、相辅相成。随着农耕的普及和



# 刑之什锦

生产力的发展，除了满足氏族群体生活所需外，人类开始有了多余的收获和产品，个人私有在客观上成为可能。私有化的兴起（当时还未制度化）极大得激励和解放了生产力尤其是男性生产力，由于生理状况的不同，男性比女性有更多的精力和体力获取、生产、创造可供私有化的剩余产品，私有化促进生产力发展，生产力的发展又进一步推动了私有化在人类社会固化为制度。大家都是学法律的，提一个小问题，确立私有制形成的标志性制度是什么（有专门的法律规定哦）。对了，就是继承制，继承制是私有制的确立标准和核心表现。一般认为，在母系社会的晚期，私有制就已经确立了，由于母系社会中，血缘传承依据的是母亲那一脉，所以在母系社会中，私有财产也是依母亲的血脉进行继承，在现存的一些母系社会族群中也可看到，妈妈的财产留给女儿，父亲的财产则留给外甥女。

伴随着男性私有财富的增加和经济地位的提高，男性除了希望拥有更高的社会地位和支配权力外，还希望把自己的财富传承给自己的孩子而不是姐姐或妹妹的孩子，这是母系社会向父系社会转变的重要动因。也许是因为历史太过久远，也许是因为“成王败寇”的定律，关于母系社会如何向父系社会转变的史实几乎没有记载和流传，甚至很多人想当然地认为这一过程是和谐友好的，试问，人类历史中什么时候有过和谐友好的社会转型、地位变迁和权力交替。《络新妇之理》中残酷的家族血脉之争，就影射了这一社会转变应有的血腥和惨烈，事实上，一些历史学者通过传统文学、神化传说等找到了这一场远古斗争的蛛丝马迹。

很多人都知道，欧洲中世纪曾经盛行过猎杀女巫的活动，为什么特指女巫而非男巫、巫婆而非巫公，女巫究竟是什么，这不能仅仅理解为对异教意识形态的屠戮，其实更是一种性别社会形态对另一种性别社会形态的“赶尽杀绝”。京极堂在《络新妇之理》中追本溯源地厘清了女巫的概念，提出女巫其实是母系社会残余族群形态中掌握某种专门技能，如医疗、种植、手工业甚至通灵等的人物。

农耕文明的发达尤其是青铜器、铁器的使用将女性从社会生产领域进一步排挤到家庭领域，父系社会顺理成章地进化为父权社会，男性不仅取得了社会生产、社会生活的支配权，还取得了包括女性在内的所有家庭成员的支配权。有学者称其为人类社会第一次阶级分化，人类第一次有一些人对另一些人享有和行使权力，但我个人并不赞成这一观点，阶级的产生究竟始于男女的横向分化还是贫富、贵贱的竖向分化，我觉得还应有更充分的史料支持。

# 刑之什锦

父权社会确立于奴隶社会中晚期并贯穿了整个封建社会，父权制是封建社会的基本制度保障，所以不反父权就不能称其为真正意义上的反封建，（这里呼应了哪吒的问题哦）。进入现代社会，封建社会的凋敝和工业文明的发展导致了家族/家庭的碎片化，父权在很大程度上已无从谈起，现在的学者尤其是女性主义学者更多地使用男权社会来指现代工业社会的性别社会形态。

## 二、婚姻与卖淫，美丽而妖异的两生花。

我们所熟悉的，即存在人身或者说是性的依附和约束关系的婚姻，尤指“一夫一妻”制，可以说是私有制父系社会的基础性保障制度形式，它维系了私有制父系社会（包括之后的父权社会和男权社会）的存在和运作。因为它是私有制父系/父权/男权社会中继承能够实现的基本保障。究其原因，依据京极堂在《络新妇之理》中的阐释，还是既简单又原始，因为男人无法判断谁是他的孩子，如果是母系血脉为纽带的继承，事情就好办了，女人天然知道谁是自己的孩子，只要是自己生下来的孩子就是自己的孩子，可是换做以父系血脉为纽带的继承就麻烦了，和自己发生过关系的女人所生的孩子究竟是不是自己的孩子，对于当时还没有DNA鉴定等医学技术的男性来说，这真是一个很难解的题。人为解决不了的，就让制度来解决，通过男女被社会共同体认可并保障的结合，首先从制度层面决定了其中妻子所生的孩子当然认定为丈夫的孩子而享有继承权，继而约束夫与妻，尤其是妻不可任意与他人发生性关系，这样一来父系社会的私有财产继承就可以顺利进行。由此，我也想到，制度的功能性是某项制度能否存续的根本，我不认为制度有好坏之分，只有有用的制度和没用的制度，没用的制度最终会消亡，虽然制度留下的文化印记和思想残余会抵抗一阵子，但那起不到多大作用。人们在讨论和研究某项制度是否应当扫进历史的垃圾堆时，应多想想这项制度是因为什么而产生的，它对社会发挥着什么样的机能，这样的机能社会已经不需要了吗？随着父权/男权的进一步扩张，女性的自由和权利不断被压缩，对女性贞洁的要求到了严苛的程度，女性的社会生产功能被漠视、被抽离甚至被禁止，而女性的生育功能则膨胀为衡量其价值的最重要标准。沿着父权社会的这条婚姻之路，女人被物化了，这不仅仅是巩固父权的需要，深层原因更是为了保证父系血统的纯正、私有财产的传承。

# 刑之什锦

正如恩格斯在其著作《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所指出的，“专偶制”（如对偶婚、一夫一妻婚、一夫多妻婚等）与“淫游制”（缺乏人身或性的依附和约束关系），以及“淫游制”最极端的形式“卖淫”实际上是一体两面的。婚姻与卖淫本就是一朵双生花，甚至可以这么说，没有婚姻，就没有卖淫。在《络新妇之理》一书中，京极堂做了较为生动的论述，所谓“有无相生、难易相成、长短相形、高下相倾”（语出老子《道德经》），当婚姻中的两性关系被社会共同体认定为正当的、合理的、道德的两性关系，那么所有婚姻之外的两性关系都会被认为是不正当的、不合理的、不道德的两性关系从而被否定、被排斥、被挤压。然而，男人向心仪的女人奉上珍贵的、有价值的物品以博得其青睐，而女人接受男人的奉献并与之欢好，用京极堂在书中的原话来形容，“这本来就是恋爱啊！”

尽管为社会正统所不容，但淫游/卖淫却无法消除，大城市中规模化的色情业且不论，在乡土社会中，基本上每一个村庄至少存在一至两名所谓的妓女户，即相对稳定向同村男性提供买春卖春的女性。这与其说是人性使然，莫如说是为了满足和实现男性的性幻想，为保障血统纯正被严格教育管束的贞妻贤母未必是理想的性/爱对象，而游离于婚姻之外的女人却可能成为很好的性伴侣甚至精神伴侣。你知道吗？在古威尼斯，良家妇女是不允许阅读很多书籍的，只有妓女有权出入国家图书馆读书。尽管如此，淫游/卖淫绝非女性获得完整人格的良好途径，随着货币的广泛应用和商品经济的发展，淫游最终定型为卖淫，性，这一人的基本人身权利和自由被机械化、产业化、甚至制度化地置换为可购买的商品。“任何人都无法估量的神性，被置换为每个人都可以计算的货币，然后卖春卖春诞生了，她们被剥夺了神性，取而代之地被赋予了屈辱，巫女（日本神社中负责祭祀的女性神职人员）成了女郎（妓女的别称）”——《络新妇之理》。女人还是被物化了，甚至是被商品化了。

直到现在，女人的被物化以及被商品化一直在延续，女人以年轻、美貌、性和生育换取生存、金钱、利益的戏码仍层出不穷。无论这种交易是以卖淫的形式或婚姻的形式，都不能改变其中女人=物/商品的本质。问题不在于行为本身，问题在于制度。同样的行为在不同的社会背景和制度环境下具有不同的意义，在男权社会中，在女人不享有与男人同等地位和权利的社会中，在男尊女卑的思想和文化中，这只能是卖淫，不会是“恋爱”。

三、女人是妖怪？

# 刑之什锦

以社会学的观点，社会的变迁永远是从经济和物质的变化开始的，而社会心理和人的思想则是最晚也最难变化的。近代工业的发展需要丰富的、廉价的劳动力资源，在工业化的契机下，农业家庭不断衰败、没落，女人可以甚至是必须参与社会工业劳动。而一战、二战连续两次时间间隔不长的世界大战，更是把女人炸出了家庭、炸向了社会。这其实不是多么美好的过程，父权社会虽然禁锢了女性的自由、剥夺了女性的社会人格，但毕竟给女性提供了一个安身立命之所，现代工业文明赤裸裸地将女性从父亲和丈夫的禁锢与庇护中剥离出来，鲜活地扔进这个丛林法则、日新月异的世界。而社会主流还根本就不承认和保障女性作为社会劳动者、作为公民的经济权力和政治地位。那是经历漫长黑暗之后的一个更加黑暗的时期，也是一段奋起反抗的时期，全世界的女权运动正是在那一时期风起云涌，达到了一个巅峰。

京极堂在书中以络新妇这种妖怪的起源和发展来比喻女性从母系社会到父权社会再到工业社会同时也是男权社会的一系列历史变迁之路，堕入深渊的络新妇要如何求得生存和发展，是借助魔力杀无赦，还是以堂堂正正人的身份迎来光明，这不仅在于女人，更在于男人，在于整个社会共同体。如果是后者，大概就不能称其为妖怪了吧，生活在时代夹缝中的女性阴暗面由此与络新妇这个妖怪合为一体。

俗语有云“黄蜂尾上针、最毒妇人心”，传说中的厉鬼也多为女鬼，究其原因，大概是女性所受的压迫最为深重之故。有女性主义学者明确指出，对女性的压迫是跨越阶级和阶层的，毫无疑问，有女资本家和男工人，有女贵族和男农奴，但问题在于，每一个阶级或阶层中，女性作为一个整体是处于最低层的，如果说男性劳工生活困苦，那么女性劳工的生活肯定更加不堪忍受。

故事的最后，却是小说的最前，在血樱凋零、随风散落的背景下，京极堂和真正的络新妇/蜘蛛正面交锋了。京极堂看穿了蜘蛛的机关，却无力阻止悲剧的发生；蜘蛛开始了这个机关，却没料到这惨痛的结局，或许料到了，但无法停止，也无意停止。对于这个赢得了一切同时早已失去一切的蜘蛛，京极堂并没有过多地追究，“我不是为了抓住凶手或惩罚恶人，只是为了解决事件，而这起事件，没有凶手。”京极堂对蜘蛛的宽容以对，在我看来，反映了作者京极夏言对于所有挣扎于历史洪流拼尽一切求得生存和发展的女性的悲悯之情。“我这一生再也不会哭泣，若是哭泣，就撑不下去，如今事已至此，我会再一次寻找自己的归宿，我不会输，绝不会输，我会活得比你、比任何人都坚强，不论是悲伤还是痛苦，我都必须笑着活下去，因为，这就是络新妇之理啊……”

# 刑之什锦

好了，对这本书的介绍就到这里，真心地希望大家能有所收获，上述文字想必有很多不够准确的地方，如有错误，请大家忽视。最后，以《络新妇之理》中的两段话做结尾，谢谢大家，晚安。

“这个世上没有什么低劣的人，也没有异常的基准。有些社会学者把罪犯认定为异常，将他们排挤到一般人理解的范畴之外，这种态度才应该受到批判。如果犯法，可以加以惩罚，但是法律是从外在支持社会的规范，绝不能够涉入个人的内在，剥夺人的尊严或加以批判。”

“道理是无法打动人心的，能够打动人心的，只有欲望。”



内部资料 仅供交流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achenglaw.com](http://www.dachenglaw.com)

100020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侨福芳草地D座7层

7/F, Building D, No. 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 Beijing, China 100020

Tel: +8610 5813 7799

Fax: +8610 5813 7788